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3320250326001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发布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3301 号），涉及茶山镇 12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茶山合兴粮油店销售的“酸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茶山合兴粮油店销售的“酸菜”（购进日期：2024-9-4），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实测值为 0.324，该项目标准指标为 ≤ 0.1 ，单项判定为不合格；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不予处罚情况。东莞市茶山合兴粮油店经营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经营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应对当事人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按规定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供应商承认其向当事人销售抽检不合格批次的“酸菜”，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且当事人能如实说明该批次“酸菜”的进货来源并提供相关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不罚〔2025〕330107014号）。

（三）原因排查及店整改情况。该店已停止采购和经营抽检不合格批次的“酸菜”，同时开展召回工作，但由于售出时间较长，至目前为止还没有消费者前来退还相关批次“酸菜”。同时当事人经排查整改发现，由于当事人没有对购入的“酸菜”进行二次检验的能力，导致销售少量不合格食品，出现检验不合格情况。当事人将会加强采购食品的管理，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二、东莞市茶山兴龙百货店销售的“酸菜（购进日期：2024-9-7）”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茶山兴龙百货店销售的“酸菜（购进日期：2024-9-7）”，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实测值为0.402，该项目标准指标为 ≤ 0.1 ，单项判定为不合格；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茶山兴龙百货店经营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应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但鉴于当事人按规定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供货商承认向当事人售出抽检不合格批次的“酸菜”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能如实说明“酸菜”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该店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330102003号）。

（三）原因排查及店整改情况。该店已停止采购和经营抽检不合格批次的“酸菜”，开展召回工作并通告供应商相关情况，但由于售出时间较长，至目前为止还没有消费者前来退还相关批次食品。经该店排查整改发现，该店是食品销售的小店没有食品加工的经营活动，被抽检产品是整桶封存销售的，且该店销售时间不长，不需要向产品添加二氧化硫物质，应该是生产环节使用存在二氧化硫物质导致该批次“酸菜”不合格，该店日后将会按《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加强食品采购的管理。

三、东莞市茶山俊威百货店销售的“酸菜”（购进日期：2024年8月27日）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茶山俊威百货店销售的“酸菜”（购进日期：2024年8月27日），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项目：二氧化硫，计量单位：g/kg,标准指标：≤0.1，实测值：0.213，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GB5009.34-2022（第一法），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茶山俊威百货店经营二氧化硫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酸菜”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是零售商，二氧化硫残留由当事人添加的可能性不大且积极配合案件调查，且经营的涉案抽检不合格产品数量较少，发现问题后能够立即纠正，采取召回和整改措施，发布召回通告，积极消除危害，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二）项的规定，决定对该店违法行为减轻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330102006号）。

（三）原因排查及店整改情况。该店已停止采购和经营抽检不合格批次的“酸菜”，同时开展召回工作，但由于售出时间较长，至目前为止还没有消费者前来退还相关批次“酸菜”。同时该店经排查整改发现，该店采购的“酸菜”被检出二氧化硫超标，二氧化硫是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该店是零售商，经营环节不需要在“酸菜”中添加二氧化硫，该店认为应该是生产环节导致该批次“酸菜”出现二氧化硫，该店将会加强采购的管理。

四、东莞市茶山光头生鲜店销售的“豆角”（购进日期为2024年9月10日）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茶山光头生鲜店销售的“豆角”（购进日期为2024年9月10日），倍硫磷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测项目：倍硫磷，计量单位：mg/kg，标准指标：≤0.05，实

测值：0.090，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GB23200.121-2021,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茶山光头生鲜店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豆角”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一年内没有因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记录，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社会影响。同时当事人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属初次违法，且当事人涉案食品数量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发现问题后能够立即纠正，发布召回通告，积极消除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该店违法行为减轻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330106011号）。

（三）原因排查及店整改情况。该店已停止采购和经营抽检不合格批次的“豆角”，同时开展召回工作，但由于售出时间较长，至目前为止还没有消费者前来退还相关批次“豆角”。同时该店经排查整改发现，采购的“豆角”使用倍硫磷，倍硫磷是农药，该店是零售批发商，当天购进两、三天内销售完毕，经营环节不需要在“豆角”中添加倍硫磷，该店认为应该是种植环节使用倍硫磷超标导致该批次“豆角”不合格，该店将会加强采购的管理。

五、东莞市茶山本柱菜档销售的“小葱（购进日期：2024-09-11）”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茶山本柱菜档销售的“小葱（购进日期：2024-09-11）”，经抽样检验，毒死蜱项目实测值为0.053，该项目标准指标为 ≤ 0.02 ，单项判定为不合格，结论显示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茶山本柱菜档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一年内没有因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记录，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社会影响。同时当事人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属初次违法，且当事人涉案食品数量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发现问题后能够立即纠正，发布召回通告，积极消除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该店违法行为减轻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330102002号）。

（三）原因排查及店整改情况。该店已停止采购和经营抽检不合格批次的“小葱”，同时开展召回工作，但由于售出时间较长，至目前为止还没有消费者前来退还相关批次“小葱”。同时经该店排查整改发现，该店销售数量少销售时间不长，不需要对食用农产品使用毒死蜱物质，应该是种植环节使用存在毒死蜱物质的情况导致该批次“小葱”不合格，该店日后将会加强采购食材的管理。

六、东莞市茶山伟记餐饮店销售的“姜葱白切鸡（半只）（自制）”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茶山伟记餐饮店销售的“姜葱白切鸡（半只）（自制）”（制作日期：2024年10月10日），“菌落总数，CFU/g”检验项目实测值为 2.4×10^7 ，该项目标准指标为 $< 10^6$ ，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DBS44/006-2016《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茶山伟记餐饮店经营菌落总数超出最大限量的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了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发现问题后能够立即纠正，采取召回和整改措施，发布召回通告，积极消除危害，至案件调查终结也未收到因食用涉案“姜

葱白切鸡（半只）（自制）”而造成身体伤害的报告，没有发现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二）项的规定，决定对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减轻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330103010号）。

（三）原因排查及店整改情况。该店已停止采购和经营抽检不合格批次的“姜葱白切鸡（半只）（自制）”，同时开展召回工作，但由于售出时间较长，至目前为止还没有消费者前来退还相关批次“姜葱白切鸡（半只）（自制）”。同时当事人经排查整改发现，当事人在加工过程中未保持食品原料及加工环境的清洁，导致出现菌群总数项目检验不合格情况。当事人将会加强食品加工的卫生管理，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七、东莞市茶山鹅鸣餐饮店销售的“湛江白切鸡（半只）送白米饭 1 份（自制）（加工日期：2024-10-10）”、“烧鸭一例（送主食 1 份）（自制）（加工日期：2024-10-10）”。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茶山鹅鸣餐饮店销售的“湛江白切鸡（半只）送白米饭 1 份（自制）”（加工日期：2024-10-10）的菌落总数，CFU/g 检验项目实测值为 7.6×10^7 ，标准指标为 $< 10^6$ ；“烧鸭一例（送主食 1 份）（自制）”（加工日期：2024-10-10）的菌落总数，CFU/g 检验项目实测值为 2.4×10^8 ，标准指标为 $< 10^6$ ，上述批次食品菌落总数，CFU/g 项目不符合 DBS 44/006-2016《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茶山鹅鸣餐饮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至案件调查终结也未收到因食用涉案食品而造成身体伤害的报告，没有发现造成危害后果，且当事人涉案食品数量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该店违法行为减轻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330123019号）

(三) 原因排查及店整改情况。该店已停止制售抽检不合格批次的“湛江白切鸡(半只)送白米饭1份(自制)(加工日期:2024-10-10)”、“烧鸭一例(送主食1份)(自制)(加工日期:2024-10-10)”,同时开展召回工作,但由于售出时间较长,至目前为止还没有消费者前来退还相关批次“湛江白切鸡(半只)送白米饭1份(自制)(加工日期:2024-10-10)”、“烧鸭一例(送主食1份)(自制)(加工日期:2024-10-10)”。同时该店经排查整改发现,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的原因是可能是制作过程、保存条件及运输过程导致的,现在该店也不清楚为何出现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的情况。该店将进一步加强食品制售的管理,同时加强相关餐具的消毒。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八、东莞市茶山智银熟食店制售的“现卤猪舌头(加工日期:2024-10-10)”

(一) 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茶山智银熟食店制售的“现卤猪舌头(加工日期:2024-10-10)”,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DBS44/006-2016《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我局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店处于关门状态,且无法联系该店经营者聂成银;经出租方东莞市茶山超朗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确认,该店于2024年11月1日开始关门没有经营。鉴于我局无法核查该店实际经营情况,无法联系经营者聂成银,该店下落不明;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我局中止案件调查。

九、东莞市茶山金记餐饮店销售的“明炉烧鸭”(加工日期:2024年10月10日)

(一) 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茶山金记餐饮店销售的“明炉烧鸭”(加工日期:2024年10月10日),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DBS 44/006-2016《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要求,检验项目:菌落总数,CFU/g,标准指标:满意:<105;可接受:105-<106;不合格:≥106 实测值:7.1×10⁷,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茶山金记餐饮店经营菌落总数项目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明炉烧鸭”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及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案件调查，销售不合格产品数量不多，发现问题后能够立即纠正，采取召回和整改措施，发布召回通告，积极消除危害，没有发现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二）项的规定，决定对该店违法行为减轻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330124024号）。

（三）原因排查及店整改情况。该店已停止加工制售抽检不合格“明炉烧鸭”的违法行为，同时已开展对该批次“明炉烧鸭”的召回工作，至目前为止还没有出现因食用上述批次“明炉烧鸭”而导致消费者不适的情况。同时当事人经排查整改发现，该店加工制售“明炉烧鸭”是现点现做的，不应该是制作出来后导致菌落总数超标，具体是否因美团的工作人员在运送过程中时间过长或者运送过程中天气气温导致菌落总数超标，该店将会加强食品的品质控制。

十、东莞市茶山大美姐餐饮店（个体工商户）制售的“白切鸭例牌（加工日期：2024-10-10）”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茶山大美姐餐饮店（个体工商户）制售的“白切鸭例牌（加工日期：2024-10-10）”，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检验项目实测值为 1.1×10^7 ，标准指标为满意： $< 10^5$ ；可接受： $10^5 - < 10^6$ ；不合格： $\geq 10^6$ ；单项判定为不合格；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DBS 44/006-2016《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茶山大美姐餐饮店（个体工商户）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及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至案件调查终结也未收到因食用涉案食品而造成身体伤害的报告，没有发现造成危害后

果，且当事人涉案食品数量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二）项的规定，决定对该店违法行为减轻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330102001号）。

（三）原因排查及店整改情况。该店已停止采购和经营抽检不合格批次的“白切鸭例牌（加工日期：2024-10-10）”，同时开展召回工作，但由于售出时间较长，至目前为止还没有消费者前来退还相关批次“白切鸭例牌（加工日期：2024-10-10）”。同时经该店排查整改发现，由于食品制作过程、保存条件或运输过程等多个环节均有可能造成食品菌落总数不合格的情况，该店在排查中也无法确认哪个环节出现问题，但该店承诺将进一步加强食品制售的管理，同时加强相关餐具的消毒，确保制作的食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一、东莞市茶山宋姐餐饮店销售的“白切鸡（自制）（加工日期：2024-10-10）”、“白切鸭（自制）（加工日期：2024-10-10）”。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茶山宋姐餐饮店销售的“白切鸡（自制）（加工日期：2024-10-10）”的菌落总数，CFU/g 检验项目实测值为 6.1×10^6 ，标准指标为 $<10^6$ ；“白切鸭（自制）（加工日期：2024-10-10）”的菌落总数，CFU/g 检验项目实测值为 8.3×10^6 ，标准指标为 $<10^6$ ，上述批次食品菌落总数，CFU/g 项目不符合 DBS 44/006-2016《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茶山宋姐餐饮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至案件调查终结也未收到因食用涉案食品而造成身体伤害的报告，没有发现造成危害后果，且当事人涉案食品数量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该店违法

行为减轻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 330123020 号）

（三）原因排查及店整改情况。该店已停止制售抽检不合格批次的“白切鸡（自制）（加工日期：2024-10-10）”、“白切鸭（自制）（加工日期：2024-10-10）”，同时开展召回工作，但由于售出时间较长，至目前为止还没有消费者前来退还相关批次“白切鸡（自制）（加工日期：2024-10-10）”、“白切鸭（自制）（加工日期：2024-10-10）”。同时该店经排查整改发现，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的原因是可能是制作过程、保存条件及运输过程导致的，现在该店也不清楚为何出现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的情况。该店将进一步加强食品制售的管理，同时加强相关餐具的消毒。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十二、东莞市茶山莞香源味餐饮店销售的“白切鸡（自制）”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茶山莞香源味餐饮店销售的“白切鸡（自制）”（制作日期：2024 年 11 月 14 日），“菌落总数，CFU/g”检验项目实测值为 3.5×10^6 ，该项目标准指标为 $< 10^6$ ，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DBS44/006-2016《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茶山莞香源味餐饮店经营菌落总数超出最大限量的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了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发现问题后能够立即纠正，采取召回和整改措施，发布召回通告，积极消除危害，至案件调查终结也未收到因食用涉案“白切鸡（自制）”而造成身体伤害的报告，没有发现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二）项的规定，决定对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减轻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330228040 号）。

（三）原因排查及店整改情况。该店已停止采购和经营抽检不合格批次的“白切鸡（自制）”，同时开展召回工作，但由于售出时间较长，至目前为止还没有消费者前来

退还相关批次“白切鸡（自制）”。同时当事人经排查整改发现，当事人在加工过程中未保持食品原料及加工环境的清洁，导致出现菌群总数项目检验不合格情况。当事人将会加强食品加工的卫生管理，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